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我办将在各地各校计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审核评估总体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选择评估类型。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指导本地区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选择评估类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领导班子要集体研究确定评估类型。凡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申请的须严格把关，学校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应明确世界一流办学目标，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能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二、科学规划评估时间。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2—2025 年（2021 年国家层面部署评估试点工作）。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规划各校参评时间，均衡安排各年度评估任务，对上一轮评估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高校要靠前安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此次参评时间与上一轮审核评估参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三、及时填报相关材料。高校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填写《“十四五”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汇总表》和《申请报告》报送我办，WORD 版和 PDF 扫描件发我办邮箱。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信箱：moepgc@163.com。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
2. “十四五”期间高校审核评估申请汇总表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

办公室